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15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張世杰

相 對 人 聯誠發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高畫質股份有限公司

星牆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蔡益銘即蔡聰源

相 對 人 蔡添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肆佰柒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款事件，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80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

01 同) 226,476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
02 聲請人上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
03 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